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

提 示

参会提示

请计划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注意：

1. 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2.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3. 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前办理会议登记。
4. 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注意事项

请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 会议将全程录音、录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 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4. 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5.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 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2
二、会议议程	12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财务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 授权的议案	30
议案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 授权的议案	32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 会议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楼天窗厅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楼天窗厅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1）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49.17 亿元（含税）；（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1）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1,685,067.81 元；（2）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1,575,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民币 1,575,000 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3）监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1,309,928.19 元。

6、《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2011 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二）特别决议案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

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b）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d）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b)项和第(c)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f）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8、《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

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三) 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出席人员

(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 H 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股东周年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 2） 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楼天窗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于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楼天窗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会议议程

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开始

议程：

（一）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A 股)第 13 至 55 页及第 91 至 98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H 股)第 13 至 55 页及第 96 至 106 页)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自本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后，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 9 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10 年度主持召开了该次会议，对公司绩效考核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召开的全部 2 次会议。本人于各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共 5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7 月 23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免去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意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同意收购神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并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薪酬、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徐丽泰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全部 15 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了全部 8 次会议，并作为主席主持召开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 2 次会议；2010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

本人于各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经营层和审计师多次见面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共在 7 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19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3 月 12 日，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发表了同意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同意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的意见；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同意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同意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同意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同意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同意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0 年 4 月 29 日，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2010 年 7 月 23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免去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意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同意收购神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并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贡华章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一名能源行业专家，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自本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后，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 9 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该次会议，对公司安全健康环保的工作安排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 5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 2 次会议。本人于各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经营层和审计师多次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5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7 月 23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免去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意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同意收购神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并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战略、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A 股）第 101 至 104 页或《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H 股）第 109 至 11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0 年财务报表，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公司 2010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公司 2010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A 股）第 138 至 251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H 股)第 154 至 227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2010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10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71.8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870元。

2、以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派发2010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49.17亿元（含税），约占2010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

3、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2010年度H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2010年度H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2011年4月27日，即本次H股股息将派发予2011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0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10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685,067.81 元，其中基本薪酬 393,519.84 元，退休计划供款 114,041.97 元，绩效薪酬 1,177,506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计算单位：元

姓名	合 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单位缴纳的各 种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小计	其中：单位缴 纳的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		小计	其中：兑现 2009 年年薪 及 2007-2008 年延期支付绩 效薪金
凌文	1,685,067.81	393,519.84	34,639.84	114,041.97	1,177,506.00	833,291.50

注：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张喜武博士、执行董事张玉卓博士的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付。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575,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575,000 元。其他非执行董事韩建国先生、刘本仁先生和谢松林先生由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

计算单位：元

姓 名	薪酬计算期间	合 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黄毅诚	2010 年 1-6 月	225,000	225,000	0	0
梁定邦	2010 年 1-6 月	225,000	225,000	0	0
陈小悦	2010 年 1-4 月	150,000	150,000	0	0
贡华章	2010 年 1-12 月	450,000	450,000	0	0
范徐丽泰	2010 年 6-12 月	262,500	262,500	0	0
郭培章	2010 年 6-12 月	262,500	262,500	0	0
合 计	—	1,575,000	1,575,000	0	0

注：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薪酬计算期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6 月，陈小悦博士为 2010 年 1 月至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徐丽泰女士、郭培章先生为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1,309,928.19 元，其中基本薪酬 612,815.30 元，退休计划供款 141,693.89 元，绩效薪酬 555,419.00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计算单位：元

姓 名	薪酬计算期间	合 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单位缴纳的各种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小计	其中：单位缴纳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吴高谦	2010 年 1-6 月	303,193.84	161,506.96	8,046.00	46,634.88	95,052.00
李建设	2010 年 1-6 月	220,465.65	102,203.94	10,060.20	30,661.71	87,600.00
唐 宁	2010 年 6-12 月	317,722.99	186,816.59	10,059.00	16,955.40	113,951.00
赵世斌	2010 年 6-12 月	468,545.71	162,287.81	10,059.00	47,441.90	258,816.00
合 计	—	1,309,928.19	612,815.30	38,224.20	141,693.89	555,419.00

注：1、第一届监事会中，监事会主席徐祖发先生的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

付，职工监事李建设先生的薪酬由黄骅港务公司支付，吴高谦先生、李建设先生的薪酬计算期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2、第二届监事会中，监事会主席孙文建先生的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付，职工监事赵世斌先生的薪酬由国华电力分公司支付。唐宁先生和赵世斌先生的薪酬计算期间为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上述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方案。如无不妥，请批准该薪酬方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一直是公司的年度审计师，承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H 股上市审计、A 股上市审计等审计业务。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自上市以来持续担任公司外部审计师，考虑到公司两地上市及当前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并轨操作，持续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减少相关成本，因此，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2011 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 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有关

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6、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